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0〕11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《全国室内车内 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能力评价规范》和《快速 测温消杀多功能疫情防控系统技术规范》 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环联字〔2018〕7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专家对《全国室内车内环境消毒杀菌服务能力评价规范》和《快速测温消杀多功能疫情防控系统技术规范》两项团体标准的立项报告进行了评审。经专家评审，两项团体标准的申报材料符合团体标准立项条件，现

批准立项，并予以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彭 澜

电 话：010-83121008

传 真：010-83114407

微信号：13020085320

邮 箱：isiaq@vip.sina.com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